

内蒙古资本市场 法治专刊

2024年第3期（总第24期）

内蒙古证监局

2024年6月6日

【法治金句】

◇加强金融法治建设——习近平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3年10月30日）

【政策专题】

-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 ◇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 ◇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的工作方案》
- ◇证监会发布实施《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
- ◇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工作动态】

- ◇证监会发布 2023 年执法情况综述
- ◇证监会印发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证监会对浙江瑞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典型案例】

- ◇证监会发布投资者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泽达易盛欺诈发行特别代表人诉讼案
- ◇上海金融法院 2023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之全国首例投保机构代位追偿上市公司董监高案——投服中心诉张某某、王某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法治金句】

加强金融法治建设。这是加强党对金融工作领导的题中应有之义，根本目的是为金融业发展保驾护航。要及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建立定期修法制度，不断适应金融发展实践需要。法制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加大金融法制执行力度，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习近平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3年10月30日）

【政策专题】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意见》强调，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意见》要求，要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扩大现场检查覆盖面，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要加大退市监管力度，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畅通多元退市渠道，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要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强化股东、业务准入管理，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行业薪酬管理制度，坚决纠治不良风气，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要加强对高频量化等交易监管，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战略性力

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要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要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内容来源：新华社）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就

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总体要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刑事案件的管辖、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坚持依法从严打击、完善协作配合机制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

《意见》要求，坚持零容忍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严格控制缓刑适用，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完善全链条打击、全方位追责体系，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强化证券期货刑事案件的移送、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将依法办案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相结合，维护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意见》强调，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等违法犯罪案件；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融从业人员等实施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全链条打击为财务造假行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金融票证等的中介组织、金融机构，为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实施配资、操盘、荐股等配合行为的职业团伙，与上市公司内外勾结掏空公司资产的外部人员，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以根据被告人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作出从业禁止决定。同时，

要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的，依法可以从宽处罚；符合认罪认罚从宽适用范围和条件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意见》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要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办案工作力度，通过联合调研、联合培训、发布典型案例、制定规范性文件等方式，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与尺度，提高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证监发〔2011〕30号）同时废止。

（内容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2024年4月12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着眼于提升存量上市公司整体质量，通过严格退市标准，加大对“僵尸空壳”和“害群之马”出清力度，削减“壳”资源价值；同时，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加强退市公司投资者保护。

《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严格强制退市标准。一是严格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调低2年财务造假触发重大违法退市的门槛，新增1年严重造假、多年连续造假退市情形。二是将资金占用长期不解决导致资产被“掏空”、多年连续内控非标意见、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等纳入规范类退市情形，增强规范运作强约束。三是提高亏损公司的营业收入退市指标，加大绩差公司退市力度。四是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第二，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整合力度。第三，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加强对“借壳上市”监管力度。加强收购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规范控制权交易。从严打击“炒壳”背后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出清不具有重整价值的上市公司。第四，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退市制度，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惩治导致重大违法退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推动健全行政、刑事和民事赔偿立体化追责体系。第五，落实退市投资者赔偿救济。综合运用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专业调解等各类工具，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的工作方案》

2024年5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的工作方案》。《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的工作方案》从立足预防，源头减少矛盾产生；立足调解，充分发挥调解基础性作用；立足法治，综合运用纠纷多元化解“工具箱”；行政与司法联动，探索优化和法院的诉调对接；立足实践，开展重点纠纷领域专项治理；统筹协调，强化诉源治理各项保障六个方面提出要求，旨在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和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发布实施《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

2024年5月15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即日起实施。指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刊登致投资者的声明，说清上市目的、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及融资必要性等基本情况，督促发行人牢固树立正确“上市观”。二是明确“关键少数”可以就出现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作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强化“关键少数”与投资者共担风险的意识。三是完善上市后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规则，以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四是强化未盈利企业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其披露预计实现盈利情况等前瞻性信息，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未来发展前景，便于投资者作出决策。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2024年5月15日，证监会制定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自2024年10月8日起正式实施。《管理规定》紧紧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坚持“趋利避害、突出公平、有效监管、规范发展”的总体思路，对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市场通常称为量化交易）监管作出全方位、系统性规定，是强化市场交易行为监管的重要举措。一是明确程序化交易的定义和总体要求。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相

关活动应遵循公平原则，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扰乱正常交易秩序。二是明确报告要求。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应按规定报告账户基本信息、资金信息、交易信息、软件信息等信息，并落实“先报告、后交易”要求，在履行报告义务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三是明确交易监测和风险控制要求。证券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同时，进一步压实证券公司客户管理职责，明确机构投资者合规风控要求。四是加强信息系统管理，明确对程序化交易相关的技术系统、交易单元、主机托管、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等监管要求。五是加强高频交易监管。明确高频交易的定义，并从报告信息、收费、交易监控等方面提出差异化监管要求。六是明确监督管理安排。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根据规定采取管理措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七是明确北向程序化交易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纳入报告管理，执行交易监控标准，其他管理事项参照适用本规定，具体办法由沪深证券交易所制定，另行公布。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024年5月24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持股变动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减持管理办法》共三十一条，总体保持了《减持规定》的基本框架和核心内容，将原有的规范性文件上升为规章，并针对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完善了相关内容：一是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形下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增加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前的预披露义务；要求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与大股东共同遵守减持限制。二是有效防范绕道减持。要求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锁定六个月；明确因离婚、解散、分立等分割股票后各方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明确司法强制执行、质押融资融券违约处置等根据减持方式的不同分别适用相关减持要求；禁止大股东融券卖出或者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股东融券卖出等。三是细化违规责任条款。明确对违规减持可以采取责令购回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措施，列举应予以处罚的具体情形。此外，还强化了上市公司及

董事会秘书的义务。

本次修订后的《持股变动规则》，吸收整合了《减持规定》中有关规范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董监高离婚分割股票后各方持续共同遵守原有的减持限制；优化了禁止买卖股票的窗口期，支持董监高依法增持股份。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工作动态】

证监会发布 2023 年执法情况综述

2023 年，证监会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 717 件，同比增长 19%；作出行政处罚 539 件，同比增长 40%，处罚责任主体 1073 人（家）次，同比增 43%；市场禁入 103 人，同比增长 47%；罚没 63.89 亿元，同比增长 140%；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和线索 118 件，有力维护资本市场运行秩序，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工作成效持续彰显，“零容忍”打击高压态势不断巩固。

一、紧盯“关键少数”，着力铲除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资本市场“毒瘤”，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坚持“申报即担责”。对于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即使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坚持一查到

底，杜绝“带病申报”“病从口入”，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3年，查处4起发行人在发行申报阶段报送虚假财务数据案件，其中科创板IPO企业思尔芯为达发行条件，2020年虚增利润占比达118%，为注册制下首例在申报阶段即被我会发现查处的欺诈发行案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处以1650万元罚款。

坚持系统治理。聚焦滥用会计政策、大额计提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32家情节恶劣的公司，严打借减值之名行财务造假之实的违法行为。深挖财务造假利益链条，针对多起财务造假案件出现涉案主体交叉关联、供应商和客户高度雷同、上下游配合造假的情况，串并分析、全面摸排、集中查办，切实净化上市公司生态圈。

坚持立体化追责。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强制退市、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多种手段，全面提升违法成本。2023年，我会查处的上市公司中32家已被强制退市，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涉嫌犯罪上市公司42家。泽达易盛、紫晶存储欺诈发行案中，公司及责任人分别被我会处以14250万元、9071万元罚款，公安机关对十余名责任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两家公司均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投资者获得超过13亿元民事赔偿，对敢于以身试法的上市公司形成强大执法震慑。

坚持精准追责。坚持实事求是，不枉不纵，做到过罚相当，加大对“首恶”“关键少数”惩戒力度，并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如奇信股份案中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某授意、指使公司从事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我会对叶某处以1400万元罚款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于违规占用担保案件，区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责任，分类处理，避免对公司造成“二次伤害”。

二、紧盯不勤勉、未尽责，压紧压实“看门人”责任，督促引导中介机构提升执业质量

坚持“一案多查”。在依法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规案件的基础上，全面核查涉案中介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如全链条打击专网通信系列案、紫鑫药业财务造假案等涉案中介机构违法失责行为，对国美通讯欺诈发行案相关保荐、审计、法律等中介机构一并追责。

坚持“双罚制”。严厉惩戒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中介机构，依法对机构和人员进行“双罚”。2023年，共对25家中介机构、94名从业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在依法适用“财产罚”之外，用足用好法律赋权，探索适用“资格罚”。如对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在东方网力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行为，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5倍罚款，暂停其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6个月；对为胜通集团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未勤勉尽责的国海证券项目负责人孙某，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紧盯“内外勾结”“监守自盗”“惯犯累犯”，对违规减持、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保持高压执法态势，积极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交易环境

严查快处违规减持行为。聚焦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乱象，坚决查办9起违规减持案件。其中，对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与中信中证、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合谋利用融券、衍生品工具绕道减持，强化穿透式监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法认定相关单位及个人共同构成限制期交易，合计罚没2.35亿元。

从严打击内外勾结操纵股价。依法严惩部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利用资金、持股、信息等优势，以市值管理之名实施操纵市场等性质恶劣、影响极坏的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查办9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与游资内外勾结操纵本公司股价案件，对劲拓股份、森源电气、新美星等案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分别处以6.6亿元、6.1亿元、9567万元罚没款。

从重处理操纵市场累犯惯犯。对个别操纵市场被多次处罚仍未收手的不法分子，依法予以从严从重处理。如王某铜团伙前后操纵7只股票，被我会处以15亿元罚没款并移送公

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任某成团伙操纵股票多、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被我会3次处罚后再次犯案，我会处以2.97亿元罚没款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从实查办新型违法案件。运用数据化分析手段，依法打击不断变异、升级的资本市场新型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蔓延势头。如依法查办某些团伙利用场外个股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放大操纵收益，部分人员对LOF基金、可转债等品种实施操纵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办不法团伙利用远程操控软件隐藏交易痕迹、快速卖出清仓式砸盘出货，牟取巨额非法利益的操纵市场违法行为。

从严查处关键人员内幕交易。有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将职业道德抛之脑后，利用身份便利获取内幕信息，“监守自盗”为自己非法牟利，必须予以严惩。如对数知科技董事长张某内幕交易本公司股票开出没一罚六3500余万元罚单，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索通发展收购对手方董事黄某实施内幕交易罚没5000余万元。此外，我会还对公职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三峡水利”“华东科技”等一批窝案串案严肃追责。

四、紧盯债券、私募、期货等各领域，向违法行为坚决亮剑，不留金融监管执法暗角、死角

坚决打击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债券违约背后隐藏的信息披露违法、挪用资金等问题。2023年办理债券违法案8件，涉及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各4件。如恒大地产提前确认房产销售收入、虚增2019、2020年收入和利润、造成5只公司债券存在欺诈发行，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合计处以42亿余元罚款。远高实业披露的抵押财产情况与抵押登记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未及时披露向法院申请破产信息及相关债券违约情况，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合计罚款1600万元。

加大对私募、期货违法的执法力度。2023年办理私募、期货案件29件，违法类型包括挪用基金财产、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违规承诺收益、违规投资运作、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紧盯相关涉风险案件，如8家私募机构通过股权代持等隐蔽方式，控制多家私募机构相互嵌套投资，虚构底层标的和估值，涉及上千名投资者，累计挪用私募基金财产上百亿元。某期货公司未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责，未真实、准确、完整报送信息，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我会及时对上述案件立案查处。

严厉打击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对从业人员加强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对管控不力的机构从严问责。办理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61件，涵盖违规买卖股票、私下

接受客户委托、基金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违法类型。如集中查办招商证券部分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 63 人作出行政处罚，合计罚没 8173 万元，对 1 人作出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印发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近日，证监会制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证监会将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各项制度文件出台。纳入证监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规章项目共有 14 件，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9 件以及“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 件，立法的重心是加强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监管，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强化对资本市场相关行为的监管，切实维护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秩序。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4 件，包括：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2 件，即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的规范，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基础。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件，即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件，即制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2件，即修订《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2件，即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修订《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4年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的评估工作，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完善；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对浙江瑞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近日，媒体报道浙江瑞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跑路”，引起各方关注。证监会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组织证监局、基金业协会等相关单位开展核查。从目前掌握情况看，瑞丰达公司涉嫌多项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依法从严处理。证监会已向公安机关等通报情况，加强协同配合。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典型案例】

证监会发布投资者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泽达易盛 欺诈发行特别代表人诉讼案

科创板上市公司泽达易盛存在欺诈发行、连续多年财务造假，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强化立体化追责，对公司及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依法支持投资者追究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2023年4月，上海金融法院对投资者提起的泽达易盛民事诉讼立案。2023年7月，案件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2023年12月，泽达易盛

特别代表人诉讼以诉中调解方式结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 7,195 名适格投资者获 2.85 亿元全额赔偿。该案是全国首例涉科创板上市公司特别代表人诉讼，也是中国证券集体诉讼和解第一案，案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被评为上海金融法院 2023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泽达易盛案充分发挥特别代表人诉讼“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制度优势，集中高效化解群体性纠纷。通过公益机构代表、专业力量支持以及诉讼费用减免等制度，大幅降低了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和诉讼风险，同时，对于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上海金融法院 2023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之全国首例投保机构代位追偿上市公司董监高案——投服中心诉张某某、王某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某网络技术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因 201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利润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于 2016 年 7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一并被处罚的还包括张某某、王某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管共 14 人及承担年报审计工作的某会计师事务所等。此后，数千名投资者陆续以该虚假陈述行为造成其投资损失为由，对某网

络技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
某网络技术公司根据生效民事判决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 3.35 亿元。

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作为中国证监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某网络技术公司 100 股股票。2021 年 4 月 3 日，投服中心向某网络技术公司发送《股东质询建议函》，建议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但某网络技术公司未采取相应措施。投服中心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51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新增的第 94 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股东身份代表某网络技术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股东派生诉讼，即（2021）沪 74 民初 3158 号案。

2021 年 11 月 18 日，某网络技术公司作为原告，以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郭某某为被告提起另案关联诉讼，即（2021）沪 74 民初 4237 号案，请求五被告支付其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向投资者支付的民事赔偿款约 3.25 亿元，后变更诉请为 3.35 亿元。

考虑到两案诉请的事实和理由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密切相关，与证券欺诈连带责任的追偿法律关系相互关联，为查明案件事实，厘清各被告责任范围，法院依职

权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相关虚假陈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其余董监高追加为案件第三人。

因被告张某某（公司控股股东，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全额向上市公司赔偿诉请损失，原告投服中心以全部诉讼请求均已实现为由，申请撤回起诉。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投服中心代表某网络技术公司诉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即（2021）沪74民初3158号一案撤诉。在上海金融法院的组织下，该案关联诉讼即某网络技术公司诉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即（2021）沪74民初4237号一案当庭调解，两案某网络技术公司获控股股东3.35亿元全额赔偿。

（内容来源：上海金融法院）